

臺南市表揚各項學藝參賽優秀學生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南市表揚各項學藝參賽優秀學生作業要點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表揚各項學藝參賽優秀學生作業要點	刪除部分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培育各項學藝才能優秀之學生，鼓勵優質學習成果，特訂定本要點，並定期辦理表揚活動。	一、 <u>宗旨</u> ：為培育各項學藝才能優秀之學生，鼓勵優質學習成果，特訂定本要點，並定期辦理表揚活動。	刪除部分文字
二、表揚對象：就讀臺南市公立 <u>高級中等學校</u> 、 <u>國民中學</u> 及 <u>國民小學</u> 之學生(含個人及團體)。	二、表揚對象：就讀台南市公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之學生(含個人及團體)。	明列各級學校
三、表揚標準： (一)參加各類國際賽並獲得 <u>前六名</u> ，且該組別應有 <u>三國以上</u> 參賽者。(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或學校認定)。 (二)參加中央各部會所舉辦全國性之各項競賽，獲得前三名或特優(或最高等級)，且該組別應有 <u>五縣市以上</u> 參賽者。 (三)參加各種國手選拔賽(含排名賽)，獲得前三名或入選國手者。 (四) <u>各縣市政府</u> 或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舉辦並報教育部或體育署核備在案之全國性各項競賽，獲得前三名或特優(或最高等級)，且該組別應有 <u>五縣市以上</u> 參賽者。	三、表揚標準： (一)參加各類國際賽並獲得 <u>相當名次者</u> (由本局或學校認定)。 (二)參加中央各部會所舉辦全國性之各項競賽，獲得前三名或特優者(或最高等級者)。 (三)參加各種國手選拔賽(含排名賽)，獲得前三名或入選國手者。 (四)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舉辦之全國性各項競賽，獲得前三名或特優者(或最高等級者)。	一、本要點部分文字新增修訂，為臻明確定義各類國際賽及全國賽之表揚標準。 二、桃園、臺中、臺南及高雄等皆已縣市合併，修正全國性競賽認定基準為五縣市以上參賽。
四、表揚活動：本局將於 <u>每年</u> 辦理表揚活動，並邀請市長頒發獎品並合影留念。	四、表揚活動：本局將於 <u>每學期</u> 辦理表揚活動，並邀請市長頒發獎品並合影留念。	依現行辦理表揚大會活動實際期程修訂之。
五、每位學生申請各項競賽，擇一最優成績表揚。		增列